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总工会

洛中法〔2022〕21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洛阳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 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区总工会：

现将《洛阳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问题的，请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洛阳市总工会。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7日

洛阳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共同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省法院和省总工会《关于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共洛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 多元化解的工作意见》的工作要求,结合全市法院、总工会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共享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依法及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整合法院和工会工作优势,不断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精准化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法治思维。针对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矛盾问题,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做到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依法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二)坚持调解为先。建立健全劳动争议纠纷多元调处机制,充分发掘利用调解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切资源和优势,不断提高调解成功率。

(三)坚持无缝对接。建立对接工作长效机制,针对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交流,主动协同配合,力求在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上实现无缝对接。

三、工作范围

人民法院和工会诉调对接工作范围:涉劳动关系确认,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养老金追索,工伤、医疗、失业保险索赔,以及劳动者福利待遇保障等相关劳动争议纠纷,以及其他涉及适合工会调解的劳动争议纠纷。

四、主要措施

(一)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依托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人民法院现有诉讼服务力量,联合工会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挂牌,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由法院派出的工作人员及工会指派的调解员组成,法院负责场地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会指派的调解员接受法院指导,开展劳动争议案件诉前、诉中调解,并在调解、诉后为涉案职工做好释法答疑、心理疏导等工作。

(二)加强工会调解组织建设。工会要积极推动企业劳动争议

调解组织和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依托工会职工服务平台、地方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室),鼓励建立以调解员命名的工作室。工会按照法律知识水平高、纠纷化解业务熟、调解经验丰富的要求,选派适合从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专职律师等人员担任劳动争议纠纷的调解员,并建立调解员名册,明确调解员职责。法院和工会要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

(三)建立诉调对接工作长效机制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法院和工会年度轮值方式,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别由法院和工会分管领导牵头,由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及市总工会法律和社会工作部负责诉调对接工作的具体部署、衔接和组织实施,定期召开沟通交流会议,也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共商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

2.建立困难职工联合救助制度。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困难职工,法院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依法减、缓、免诉讼费,工会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3.建立监督问效机制。法院和工会要加强工作督导,通报调解案件数和调成案件数。对调解工作成绩显著的调解员,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中因无故推诿、敷衍、懈怠等造成恶劣影响,违反调解纪律的调解员,经调查确认,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或不予续聘。

五、工作流程

(一)线上线下调解机制对接

工会负责本级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将已经建立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通过调解平台推送到本级人民法院进行确认。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到本院的特邀调解名册中，并在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

(二)积极开展委派、委托调解

法院应当加强对劳动争议案件的甄别分流，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劳动争议纠纷，征求当事人意见后，法院委派同级工会调解组织先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应当退回人民法院及时立案。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后委托同级工会调解组织调解，也可以邀请工会调解组织协助调解，调解成功的，由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及时恢复审理，依法作出裁判。

(三)完善调解协议督促履行机制

工会调解组织、调解员应当监督调解协议的履行，对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积极引导、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能够当场履行的，督促当事人当场履行；不能当场履行的，引导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用人单位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依法申请先予执行或者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

(四)规范劳动争议调解程序

人民法院和工会调解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严格规范调解程序，诉前调解应当征求当事人意见，委派调解期限为30日，诉中委托调解期限为15日，不得强制调解、超期调解。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司法确认、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转立案必须全流程网上进行，不得线下移转。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管理。各县区人民法院和工会组织要把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部门和联络员，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倒排工期，实现2022年底前全市法院与工会调解组织全面对接，所有劳动争议纠纷全流程依托调解平台办理，力争劳动争议纠纷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多元化解机制解决。

（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人民法院和总工会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争取政府支持，协调和推动财政部门将劳动争议调解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将劳动争议调解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总工会要将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经费纳入专项预算，为开展劳动争议调解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提供调解服务的，由当地工会根据案件调解情况给予调解人员案件补贴。每年底，市总工会根据各县区总工会的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办案经费补助。

（三）规范案件补贴标准。调解组织接受法院委派委托的调解

案件，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每件给予 1000 元补贴；劳动者一方在 3 人以上（含 3 人）的集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每件给予 1500 元补贴。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给予 500 元补贴。涉及重大矛盾纠纷及群体性事件的，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提高补贴标准，但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两倍。

(四)建立调解员管理考核制度。工会要建立和完善调解员名册管理、培训、考核激励制度、惩戒退出制度等，不断提高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公信力。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工会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定期组织专题培训、个案指导、庭审观摩，编印典型案例、常用法条汇编等，促进调解员提升化解劳动争议的能力。

(五)加强宣传引导。人民法院和总工会要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以新闻发布会、经验介绍、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宣传多元化解制度优势，提高劳动争议协商、调解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社会接受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要加强对企业的法治宣传，指导企业依法用工，从源头上预防劳动争议发生。

附件 1

人民法院

委托/委派调解函

字第

号

本院受理原告_____诉被告_____纠纷一案（案号为_____），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拟委托/委派进行调解。现将该案件相关材料移送你_____，请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有关调解情况函复本院。

特此委托/委派。

_____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

- 1.起诉状（答辩状）复印件
- 2.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详见清单）
- 3.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经审批后存档，另一份送_____。

附件 2

_____ 调解组织

指派通知书

调指字〔 〕第 号

_____:

本委（中心）接受_____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
解的_____与_____劳动争议一
案（案号：_____），现指派你开展调解，请收到通知
之日起二日内持本通知书到 _____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指派

_____ 调解组织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 调解组织

委托/委派调解复函

调复字〔 〕第 号

_____ 人民法院：

你院于____年__月__日委托/委派我_____调解的
与 _____ 的 _____ 纠纷一案，经我
依法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未达
成调解协议。现将调解协议（未达成调解协议则无）及相关案件
材料移交你院。

_____ 调解组织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 调解组织
调解协议

甲方：_____（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乙方：_____（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调解组织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受 _____ 人民法院委派/委托，对甲乙双方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进行调解。现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劳动争议纠纷调解组织留存一份，人民法院留存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调解员签名：

_____ 调解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 1: _____ (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 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申请人 2: _____

请求事项: _____

确认申请人_____与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达成的_____ (写明调解协议名称) 有效。

事实和理由: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_____与_____经_____调解组织主持调解, 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

(写明调解协议具体内容)。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 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附: 调解协议及调解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

编 号	法院是否立案 (案号)	纠纷来源				受理日期	当事人信息	调解人员	调解结果	司法确认 情况、出具 调解情况书
		委托调解	委派调解	协助调解	自有案源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